

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
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临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
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临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6 报批前公示	7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6.2 其他	8
7、其他	9
8、诚信承诺	9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保部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我国逐步实现建设项目民主决策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增强我国公民环保意识的有力措施。

临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南乔村东，为了解决区域固废及污泥处置难题，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建设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技改项目，在满足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基础上，对现有 $2 \times 400\text{t/d}$ 生活垃圾焚烧炉进行入炉燃料调整，拟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医疗废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项目技改完成后总处理能力不变，仍为 800t/d ，掺烧污泥及固体废物 365t/d 。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官网上进行了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官网上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同时，本项目选择在当地人民常接触的报纸——山西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公示内容。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官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官网上进行了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

公示内容见图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图 1 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二次公示是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③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条款要求。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7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官网上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30日。同时，本项目选择在当地人民常接触的报纸——山西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和4月23日，于2025年4月17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公示内容。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5年4月17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官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30日，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 2 网站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选择在当地人民常接触的报纸——本项目选择在当地人民常接触的报纸——山西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

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报纸公示截图



从昔日的“花开寂寞”到如今的“花香生金”，幸福庄村用一朵梨花撬动了全域旅游的发展。年接待游客量突破1万人次，带动周边农户增收逾10万元，交出1份亮眼成绩单。

西什镇党委书记范志强表示：“我们要把‘一时花开’变成‘四季常红’，让更多村民在家门口就能吃上‘生态饭’。”这场以梨花为约的乡村振兴实践，正在绘就一幅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绚丽画卷，让幸福庄村的幸福故事持续绽放新的光彩。

节的成功举办,有力推动了花椒产品的销售,更为芮城花椒产业走向更广阔的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成为展示芮城林权改革成果与产业发展活力的重要窗口。

同时,芮城县积极打通线上线下渠道,强

化产销对接。目前,全县电商企业蓬勃发展,已有21家。拥有本地网红5人,带货达人20个。他们借助互联网的东风,将本地的大枣、红枣等土特产推向全国市场,销售额达数千万元。其中,抖音直播带货商业带头人姚东升、侯晓鹏表现尤为突出,带动全县大红袍花椒销售10万公斤以上,网销额超800万元,成为产业发展的新引擎。

[illegible]

6

3.2.3 张贴

同期在项目周边村庄张贴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均位于本项目周边，选取地点合理，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张贴区域、时间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周边村庄张贴的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当地村庄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易于当地群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示了项目的建设及污染治理措施等情况，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当地群众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预测等情况提出意见，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6 报批前公示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报批前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官网再次对项目报批本和公众

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6。此次公开的内容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 其他

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7、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报批前公示截图，公众意见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8、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做出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对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已按要求编制了删除说明，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临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